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2017 亞洲私人銀行家資產管理卓越大獎 (最佳基金公司 - 美國股票)¹
 2015 《指標》年度基金大獎- 基金公司大獎: 美國小/ 中型股票 (傑出表現)²
 2014 《指標》年度基金大獎- 基金公司大獎: 美國股票 (傑出表現)³

副投資經理

凱利投資

基金簡介

本基金是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 的子基金。本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中型及大型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 但亦可投資於小型市值公司, 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副投資經理將從增長及價值股中物色投資項目, 主要包括在其行業領域具有主導地位的藍籌公司。

基金詳情

報價貨幣:	美元
月終單位淨值:	
A類美元累積	189.82 美元
費用: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1.25%
表現計算自:	
A類美元累積	2004年5月14日
ISIN號碼:	IE00B1BXHZ80
彭博編碼:	LCUSAAA ID
基金總值:	1.95億美元
投資項目數量:	73

3年風險統計⁴ (年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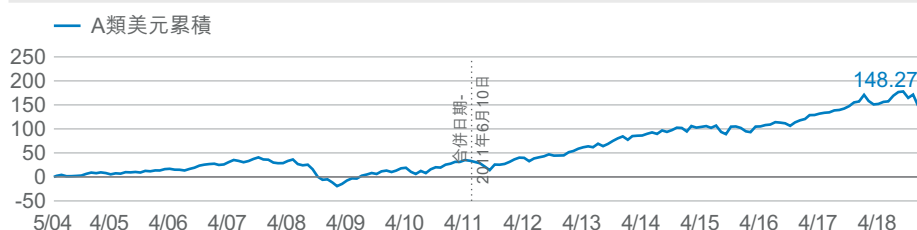
夏普比率	0.64
阿爾法系數 (經風險調整)	-1.23%
貝他系數	0.90
標準差	10.08%

行業分佈(%)

資訊科技	19.35
健康護理	16.41
金融	15.15
通訊服務	12.51
工業	8.42
基本消費品	6.66
能源	5.97
非必需消費品	5.93
物料	5.36
房地產	1.62
公用事業	0.64
現金 / 現金等值	1.97

- 投資附帶風險。基金價格可反覆波動, 投資者有機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過往表現並不預示未來業績。
- 投資者將承受股票市場、美國市場、集中、保管及結算、貨幣及債務證券風險。
- 本基金可能使用若干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這些工具可能涉及較高的風險, 包括 (但不限於) 對手方、波動性、流通性、槓桿及估值風險, 而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
- 投資者不應只依賴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應閱讀及明白基金銷售文件的詳情, 包括風險成份。

累積表現(%) (成立至今)



	年初至今	3個月	1年	3年	5年
A類美元累積	-3.43	-10.68	-3.43	22.94	34.66
指標 (美元)	-4.38	-13.52	-4.38	30.42	50.33
曆年回報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A類美元累積	-3.43	18.02	7.88	0.02	9.51
指標 (美元)	-4.38	21.83	11.96	1.38	13.69

基金表現以淨值(美元)計算, 並已扣除所需費用。

超過一年的表現為累積回報。基金表現根據其所得的收入及資本收益再投資。

累積 = 累積單位。投資淨收益將每日累計入資產淨值。

基金表現包含自基金成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之前的前基金表現, 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本基金大致相同及由同一投資組合團隊所管理, 但未獲授權在香港認購, 其資產亦於2007年4月20日轉換至本基金。

於2011年6月10日, 美盛美國增長及價值基金併入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本基金大致相同。指標: 標準普爾500指數。

十大投資項目 (%)

Microsoft Corp	5.64	Comcast Corp	2.98
Berkshire Hathaway Inc	3.77	Apple Inc	2.89
UnitedHealth Group Inc	3.72	Home Depot Inc/The	2.75
Alphabet Inc	3.65	Merck & Co Inc	2.50
JPMorgan Chase & Co	3.45	Visa Inc	2.48
		總計	33.83

¹ 資料來源: 亞洲私人銀行家。獲獎基金公司: 美盛環球資產管理。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表現計算。

² 資料來源: 《指標》。獲獎基金公司: 美盛環球資產管理。按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表現計算。

³ 資料來源: 《指標》。獲獎基金公司: 美盛環球資產管理。按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表現計算。

⁴ 以A類美元累積計算。

基金或會因有尚未交收的交易活動及/或因使用基金章程容許的投資政策, 導致其分佈暫時呈現負值。

本文件只作參考用途, 本文件內容不應被視作投資建議。所有圖表、數據、意見、預測及其他資料以截至本文日期為依據, 並可作隨時修改而不會另行通知。投資回報以基金的基本貨幣單位計算。匯率波動可導致海外投資的價值有所升跌。若基金並非以美元/港元為基本貨幣單位, 美元/港元投資者將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投資者認購或出售基金單位。若干司法管轄區(香港或澳門除外)可能限制本文件的派發, 持有本文件的人士須就有關詳情諮詢意見及注意該等限制(如有)。本文件並未於香港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於澳門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核。

此文件發行人: 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